

收文日期	1080
收發日期	10 29
簽辦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

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五二五號八樓
電 話：(03) 456-2432
傳 真：(03) 438-1842
承辦人：徐小姐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111)西醫基審北區字第066號

速別：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心理測驗全套(45058C)」申報注意事項，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及院所加強申報正確性；如有費用申報錯誤，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11年9月14日發全醫基審字第1110000118號函辦理。

二、重申「心理測驗全套(45058C)」申報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認知功能測驗相關診療項目應由醫師依病人病情需求擇用適當之評估測量表，包含「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等量表，若在短時間重測上開智力量表，請於病歷註明理由，並需由病人親自執行，不得由他人代答。
- (二) 病歷資料應具體敘明病人施測原因，若病歷過於簡略、不同病人資料均雷同而缺乏個別具體治療內容，且不符專業認定者，則不予支付。
- (三) 心理測驗全套(45058C)併報智能評鑑(45052C)或人格特質評鑑(45055C)之合理性不符專業認定者，則不予支付。
- (四)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明定鑑定費由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予鑑定機構，爰病人因上述鑑定而進行心理測驗者，不得重複申領健保費用。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請協助轉知院所勿有虛報情事以免觸法，如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洽該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莫振東